附件2

光明科学城出站博士后生活资助申报指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2023年度光明科学城出站博士后生活资助申报 |
| **受理部门** | 中共深圳市光明区委组织部 |
| **受理时间** | 2023年10月30日—11月3日 工作日9:00—12:00，14:00—18:00 |
| **受理地点** | 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公共服务平台958（2） |
| **联系电话** | 0755-88214487 |
| **政策依据** | 《光明区关于实施光明科学城“人才高地计划”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光发〔2022〕1号）  《光明科学城青年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方案》（深光人才〔2022〕2号） |
| **申报条件** | 1.2022年6月8日以后出站，工作期满考核合格，经全国博管办、广东省、深圳市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出站的博士后。  2.已申请深圳市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，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通过。  3.出站后继续在原博士后站点设站单位全职工作，承担在站期间相关项目研究工作，并与该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。  4.上述博士后站点设站单位，注册地在光明区。 |
| **申请材料** | （一）申报材料  1.光明科学城出站博士后生活资助申请表（见附件3 ，交原件，纸质件及扫描件均需加盖学院公章）。  2.深圳市接收出站博士后人员备案通知书（交复印件，纸质件及扫描件均需加盖学院公章。若申请续发，此项无需提交）。  3.有效身份证明材料：（1）内地公民提供有效身份证；（2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（已注销内地户籍）以港澳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为准；台湾地区居民以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为准；（3）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（交复印件，纸质件及扫描件均需加盖学院公章。若申请续发，此项无需提交）。  4.劳动合同（交复印件，纸质件及扫描件均需加盖学院公章）。  5.已申请深圳市出站博士后科研资助，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通过的证明材料（提交线上审批通过截图，纸质件及扫描件均需加盖学院公章。若申请续发，此项无需提交）。  6.近6个月在光明区的社保缴交清单、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（交原件，纸质件及扫描件均需加盖学院公章）。  7.个人银行账户基本信息（银行卡复印件，注明开户支行、账户名、银行账号，纸质件及扫描件均需加盖学院公章）。  8.光明科学城出站博士后生活资助申报汇总表（见附件4，交原件，纸质件及扫描件均需加盖学院公章）。  （二）注意事项  1.以上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。  2.纸质版材料：A4纸双面打印，编目录、标页码、装订成册后一次性提交，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。拒收零散材料、可能掉落的材料以及其它不符合装订或格式要求的材料。提交前，申报单位应自行核验材料完整性。  3.电子版材料：填写的表格需提供原始的word或excel文件，有签名、加盖公章的还需提供pdf扫描文件。材料以“单位名称+申报人姓名+首次/续发申请”为文件夹名，发送至邮箱rscrsfwzx@mail.sysu.edu.cn。  4.申报材料为外文的，需另提供有正规翻译机构（正规翻译机构是指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，具有合法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包括翻译业务的翻译公司）盖章的翻译件。 |
| **办理程序** | 1.申报。申报人按要求整理相关材料，提交至博士后出站接收单位。  2.单位审核。博士后出站接收单位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要求并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。  3.单位提交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在受理截止日期前，按要求将纸质材料报送至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958（2）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zzbrczx@szgm.gov.cn。  4.受理。区委组织部对符合要求的申报予以受理，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退回原单位，并告知其在3个工作日内重新补充申报材料，逾期未完整提交材料的，不予受理。  5.审核。区委组织部对已受理的申报进行审核。  6.公示。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人，在光明区政府在线公示5个工作日。  7.资金发放。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，按程序发放出站博士后生活资助。 |
| **其他说明** | 此事项每年受理一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